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2018號

原　　告　PALYA　DEVI

被　　告　弦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朱亭庭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